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东方精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方”、“普莱德原股东”）做出的关于普莱德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东方精工与普莱德原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普莱德原股东承诺，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0 亿元、3.25 亿元、4.23 亿元、5.00 亿元。补偿义务人为普莱德原股东。

业绩承诺期内，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标的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各会计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二、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对 2016 年~2019 年的利润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补偿如下：

1、2016 年~2018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1）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普莱德 2016 年至 2018 年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 ①普莱德 2016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 ②普莱德 2016 年与 2017 年的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与 2017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③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发生上述情形时，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交易对方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截至当年期末普莱德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2016 年至 2018 年交易对方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425,000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2）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普莱德 2016 年至 2018 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进行补偿（东方精工以 1 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2、2019 年业绩补偿机制

（1）2019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若普莱德 2019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时，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①如 2016 年至 2018 年普莱德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至 2018 年交易对方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交易对方 2019 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9 年补偿金额=2016 年至 2019 年交易对方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016 年至 2019 年普莱德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补偿为零）

②如 2016 年至 2018 年普莱德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2016 年至 2018 年交易对方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交易对方 2019 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9 年补偿金额=2019 年交易对方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019 年普莱德实际扣非后净利润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370 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普莱德 2017 年度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为 26,095.13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为 59,441.12 万元，与利润承诺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承诺累计扣非后净利润金额 57,500.00 万元相比较，普莱德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与普莱德、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普莱德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普莱德原股东关于普莱德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